

董事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如下：

(a)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i)	其他權益 (附註ii)
戴德豐	—	—	53,849,177	30,160,000
葉偉強	256,360	—	—	—

附註：

- (i)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實益擁有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76%。戴德豐博士亦為四洲集團董事及其主要股東。由戴德豐博士及其妻子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Special Access Limited擁有53,66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65%。
- (ii) 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妻子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之Careful Guide Limited擁有30,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17%。

董事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續)**(b) 相聯法團**

各董事在四洲集團中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i)	其他權益 (附註ii)
戴德豐	—	—	81,250,000	82,000,000
葉偉強	680,000	—	—	—

附註：

- (i) 由戴德豐博士及其妻子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Special Access Limited擁有四洲集團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20.33%。
- (ii) 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妻子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擁有之Careful Guide Limited擁有四洲集團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20.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按公開權益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重大權益之通知，惟以上披露之董事權益除外。